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资产租赁竞拍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河北省邢台西临西县光明路1号厂房10年租赁权的竞拍。2025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与上海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不动产租赁平台出具的《竞价结果通知》,公司登记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光明路1号厂房10年租赁权的承租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资产租赁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及《关于参与资产租赁竞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二、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与出租方河北九道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及生产设备租赁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河北九道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5335902890T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成立日期:2015年03月23日
  - 5.法定代表人:张洪伟
  -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 7.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光明路1号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用菌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生产、销售、加工、运输、仓储及其他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蔬菜种植;新鲜蔬菜零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上海九道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河北九道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厂房及生产设备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河北九道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厂房及设备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厂房土地情况和租赁用途

1.甲方将坐落在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光明路1号厂区内的土地,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楼、食堂等厂房建筑物及生产设备(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该厂区建筑面积为144,978.20平方米,土地面积为305.53亩,承租人使用面积和租金计算以实际面积以及设备清单为准。该厂房、土地,设备在订立本合同前未设抵押、租赁等权利受限情况。

2.甲、乙双方现场对乙方需要的厂房及设备、生产设备进行清点移交,并制作双方签字确认的设备清单。

3.甲方将该厂房设施现状、水电气表底数等信息告知乙方,乙方确认该厂房土地类型、状况、功能设施、设备等情况符合其经营使用要求,满足其租赁目的,乙方向甲方承诺,承租该厂房土地(除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该厂房土地合法的使用性质,用于食药用品、中草药、农产品的研发、工业生产、加工、销售、运输、仓储相关业务等用途。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批(如需),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租赁用途。

4.乙方从事上述经营活动,如涉及批准证书、环境影响和自行卫生许可证明等证照等,乙方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由乙方自行办理,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应给予必要配合和协助。如乙方未能成功办理,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并继续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厂房土地租赁和使用、物业管理规定,以及该厂房土地所在物业管理区域的管理规约或临时管理规约。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5-086

##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资产租赁竞拍的进展公告

5.租赁期间,乙方可使用的该厂房土地的范围、厂房土地质量状况,现有的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以及需约定的有关事项,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加以列明,作为甲方交付该厂房土地和设备及本合同终止时乙方返还该厂房土地设施设备的验收依据。

厂区内,有产证之外地(约30亩)由乙方与当地市政府沟通后续使用事宜,若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地上建筑物甲方不再另行收取租赁费。

厂区内,有燃气锅炉属于当地市政府资产,后期乙方是否使用,由乙方与当地市政府自行沟通,若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租赁期限和交付日期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土地、设备租赁期限10年。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35年12月31日止(若甲方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在租赁期内到期,甲方应及时完成续期变更登记,不得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该厂房土地租赁金额或其他构筑物使用费、设备租赁费(以下简称“租金”)起算日为2026年01月01日。

2.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2026年01月01日前将该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设备交付给乙方,除第五条第一款列明的事项外,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均按现状交付,其中生产设备全部按现状交付。双方在交接该厂房土地、设备时,应签署《厂房土地交接确认书》(建筑物附属设施清单)(设备清单)两份,甲方若因特殊情况需延期交付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首期租金为1,320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厂房场地租金870万元,生产设备租金450万元,后期厂房和设备租金均按该比例分别开具发票。具体支付租金如下: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每年度租赁费为1,320万元;2029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期间,每年度租赁费为1,386万元;2032年1月1日至2035年12月31日期间,每年度租赁费为1,455.30万元。

2.甲、乙双方约定,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租金标准。乙方租金按年365日计算,厂房及设备整体租赁费,乙方承租后不得要求减少租赁物,据此提出减少租金。

3.本合同采用先付租金后使用厂房土地,其他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的原则。租金每3个月支付一次,除第一期租金外,乙方应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之前支付下季度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应支付租金的0.0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七天内,向甲方支付首笔租金,即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3月31日的租金,共计330万元人民币。

5.甲方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之前开具下季度相应金额租金普通发票。

第四条 租赁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保证金相当于整个月租金,即110万元人民币。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收取的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款项双方费用清算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如保证金不足冲抵乙方应付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2.租赁期间,该厂房土地所发生的水、电、气、通信、空调、有线电视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结清。乙方应及时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供电、供水、通讯等公用事业的安装过户手续,申请接装而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办理手续超过期间,由甲方代收费用。

3.除上述约定外,发生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与该厂房土地相关的本合同未列出的项目费用由乙方承担(房屋土地税费除外)。

第五条 厂房土地、设备使用要求及维修责任

1.租赁物交付前,厂房土地及本合同附件中列明的以下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3

##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DV202512789)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0-15 2025-12-17 0.55%或2.02% 6.97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DV202520564)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100.00 2025-11-03 2025-12-29 0.6%-1.98% 3.34

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鑫隆-鑫享183期-东方财富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RXES4)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5-06-09 2025-12-24 3%-4% 144.34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信信固利稳盈3AM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代码:ZTB044) 中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5-09-23 2025-12-23 2.45%-2.9% 33.81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DV20251462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600.00 2025-11-26 2025-12-30 0.6%-1.95% 2.91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万元)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VY20251426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600.00	2025-11-26	2025-12-30	0.6%-1.95%	自有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VY202515197)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12-04	2026-01-04	0.55%或1.95%	自有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2025公司银利多第800期(产品代码:YLD202500080)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109.00(美元)	2025-12-04	2026-01-04	3.84%	自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近日,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并于近日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万元)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DV202512640)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10-17	2025-11-17	0.6%或1.96%	0.5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支行	招商银行鑫金系列零存整取定期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8877)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10-24	2025-11-24	1%-1.65%	1.4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零存整取定期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SH108927)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11-04	2025-11-25	1%或1.43%	2.47
4	招商银行财富安鑫固收权益67号(产品代码:25121867,销售机构:HXS18002)	中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5-06-04	2025-12-01	2.35%-2.75%	46.8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2025公司银利多第745期(产品代码:YLD202500745)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200.00(美元)	2025-11-04	2025-12-04	3.88%	0.66(美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管理种类: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资金管理金额:6,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资金管理概况

(一)资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管理金额: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7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3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6,364.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非产800万平方米全年性定增超募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50.21%	2026年12月
	√否	102.11%	不适用

注1:截至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大于100.00%主要系账户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12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990	6,000万元	0.75%-2.00%	-

产品期限 起息日-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3天	2025年12月30日-2026年03月03日	保本浮动型	-	-	-
-----	-------------------------	-------	---	---	---

2.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为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

(五)投资期限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资金管理购买的产品期限为63天,产品到期赎回。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2197.22	2197.22	15.78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9.86	0
3	普通大额存单	1094.08	1094.08	12.43	0
4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57	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00.00万元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截至本报告期末 <th>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th> <td>15,910.00</td>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91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0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情况下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12月30日,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阳电子”)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华银(2025)中山流贷字(开发区)第043-01号),借款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同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润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华银(2025)中山保字(开发区)第043-01号),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普阳电子母公司中山芯美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芯美达”)其他股东何国涛、陈佩、陈美妹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分别按其持中山芯美达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本次为普阳电子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5,9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31,59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4日召开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103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分别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2025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73,765.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为16,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企业名称	√	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请注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芯美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芯美达50.99%持股  
 何国涛持有中山芯美达17.1501%股权  
 陈佩持有中山芯美达17.1501%股权  
 陈美妹持有中山芯美达14.70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何国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8834411X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10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中山市

如有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4.乙方逾期该厂房土地,其他构筑物后,如该厂房土地,其他构筑物内有遗留下的装饰、家具、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视为乙方放弃该等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如置留该等物品导致甲方承担费用或遭受损失的,乙方须负责赔偿。因拆除该厂房土地,其他构筑物内乙方的附属物、装置及附加物,甲方无需给予乙方补偿。

5.乙方如出现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停车费、公用事业费等费用的情况时,在付清应付的所有费用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厂房内物品搬离该厂房土地,其他构筑物。甲方有权留置该厂房土地,其他构筑物内的物品,并有权申请法院拍卖、变卖上述物品,变卖所得价款甲方享有优先受偿权,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将该厂房土地作为注册地址(包括该厂房内乙方注册的燃气表等全部注册登记之乙方),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三个月内办理完该注册地址迁出的相关手续。逾期迁出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日租金的1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7.租赁合同解除或解除后,如有第三方占用该厂房土地,其他构筑物,乙方应负责其按照本合同约定迁出,否则,乙方应对第三方占用该厂房土地而引起甲方的所有损失和费用承担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时,违约方还应按赔偿守约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起诉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4.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该厂房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安全管理协议书主要内容

在甲乙方签署《厂房及生产设备租赁合同》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加强出租场所的安全管理,保障租赁经营场所的人员和财产安全,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双方安全责任,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河北省人民政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对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职权、规范安全管理行为、法律责任等事项做出约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满足项目建设储备需求。本次交易租金分期支付,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通过竞拍方式取得,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租赁状态为闲置,有利于公司快速实现项目改造,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同时该标的资产可长期用于公司(空)用菌菌项目经营,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四、其他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的租赁期限较长,期间内协议双方内外部条件的变化可能会对本次租赁合同的正常履行造成影响,同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亦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2.本次交易资产可能存在造成成本超预期风险,同时项目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风险、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风险、技术风险、运营管理风险、公司治理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存在对公司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厂房及生产设备租赁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